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洪乙孜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68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30003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3742號函及證交所103年11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30024602號函辦理。
- 二、配合將「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納為本登記作業要點之規範依據，爰增修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第貳點。
- 三、配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增修本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第貳點及第參點，明定該等投資人因不符規定註銷登記程序，及經註銷登記後可再申請恢復登記之期間及條件。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學資料部)、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1948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一、新增</p> <p>(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u>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七點</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理。</p> <p><(二)、(三)略></p>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一、新增</p> <p>(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理。</p> <p><(二)、(三)略></p>	<p>為臻完善，增修作業要點依據。</p>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三、註銷</p> <p>(一)<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u></p> <p><1.2.略></p> <p>(二)<u>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u></p> <p>1.<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u>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u></p> <p>(2)<u>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u></p>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三、註銷</p> <p>(一)申請作業說明</p> <p><1.2.略></p> <p><新增></p>	<p>配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增修本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下稱登記要點)，申請登記後因不符規定本公司及期交所得註銷及可再申請恢復登記身分之期間及條件，並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即予以銷戶。</p> <p>2. <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u></p>		
<p>貳、<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u></p> <p>一、<u>新增</u></p> <p>(一) 依據：<u>管理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七點、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u>辦理。</p> <p><(二)、(三)略></p> <p>二、<u>變更</u></p> <p>已完成登記之<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u>，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u>證券商或期貨商</u>檢附下列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p> <p><(一)、(二)略></p> <p>三、<u>註銷</u></p> <p>(一)<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u></p> <p><u>申請註銷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貳.二.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u></p> <p>(二)<u>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u></p> <p>1. <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貳、<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u></p> <p>一、<u>新增</u></p> <p>(一) 依據：<u>管理辦法第十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u>辦理。</p> <p><(二)、(三)略></p> <p>二、<u>變更及註銷</u></p> <p>已完成登記之<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u>，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u>或申請註銷者</u>，應經由<u>證券商或期貨商</u>檢附下列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p> <p><(一)、(二)略></p> <p><新增></p>	<p>1. 為臻完善，增修作業要點依據。</p> <p>2. 配合管理辦法第11條及注意事項第8點，增修本公司登記要點，申請登記後因不符規定本公司及期交所得註銷及可再申請恢復登記身分之期間及條件，並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u>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u></p> <p>(2)<u>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u></p> <p>2.<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檢具上述貳.二.文件及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u></p>		
<p>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 三、註銷 (一)<u>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u> <1.2.略> (二)<u>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u> 1.<u>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登記，有違反大陸地區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u> (1)<u>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u> (2)<u>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u></p>	<p>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 三、註銷 (一)申請<u>作業說明</u> <1.2.略> <新增></p>	<p>配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8條，增修本公司登記要點，申請登記後因不符規定本公司及期交所得註銷及可再申請恢復登記身分之期間及條件，並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u></p> <p><u>2.大陸地區投資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u></p>		